

附件 2

单位申报数量表（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实验室）

单位	可申报数量最大值	单位	可申报数量最大值
中山大学	20	鹏城国家实验室	4
南方医科大学	20	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	4
深圳大学	20	深圳理工大学	4
华南理工大学	20	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	3
南方科技大学	18	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	3
暨南大学	17	香港城市大学深圳研究院	3
广州医科大学	17	广东省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	3
华南农业大学	12	广州国家实验室	3
广州中医药大学	11	香港城市大学（东莞）	3
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	10	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研究所	3
广州大学	10	深圳湾实验室	3
广东工业大学	10	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	3
华南师范大学	9	香港理工大学深圳研究院	3
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	8	广东外语外贸大学	3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	8	北师大香港浸会大学	3
香港中文大学（深圳）	7	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	3
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	6	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	3
汕头大学	6	松山湖材料实验室	3
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	5	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	2
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	5	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	2
广东医科大学	5	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	2
东莞理工学院	5	广东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	2
佛山大学	5	粤港澳大湾区（广东）量子科学中心	2
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	5	香港大学深圳研究院	2
香港科技大学（广州）	5	香港浸会大学深圳研究院	2
北京理工大学（珠海）	4	广东省科学院动物研究所	2
广东海洋大学	4	广东省科学院南繁种业研究所	2
大湾区大学	4	深圳医学科学院	2

单位	可申报数量最大值	单位	可申报数量最大值
佛山仙湖实验室	2	散裂中子源科学中心	2
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	2	中科中山药物创新研究院	2
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	2	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（广州）	2
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	2	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	2
深圳先进光源研究院	2	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（珠海）	2
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	2	季华实验室	2
深圳国际量子研究院	2	珠海澳大科技研究院	2
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研究院	2	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	2
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	2	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热带林业研究所	2

备注：牵头申报单位为企业的，符合申报通知中“（二）申报单位”要求的可申报 3 项。牵头申报单位为医院的，符合申报通知中“（四）申报限制要求”的可申报 1 项。